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证券代码:002038 编号:2017-029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齐燕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关于与美国ATGC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境外具有国际领先技术优势的研发企业的合作,提升公司未来在治疗性抗体开发平台的技术竞争优势,加快公司未来治疗性抗体药物的开发速度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拟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定向向本公司增发的每股2500美元的普通股1600股。2017年12月19日公司与ATGC公司已签署投资协议。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约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7%,ATGC公司股本由8000股变更为9600股,创始人陈东陈庆生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创始人陈徐捷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ATGC员工股票池持有2000股,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0.83%。

详情请见 2017 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境外)投资公告》(公告号:2017-029)。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28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17年12月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17 年12月1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 6 名,以通讯方式出席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我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票多数,0反对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ATGC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与境外具有国际领先技术优势的研发企业的合作,提升公司未来在治疗性抗体开发平台的技术竞争优势,加快公司未来治疗性抗体药物的开发速度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公司拟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定向向本公司增发的每股2500美元的普通股1600股。2017年12月19日公司ATGC公司已签署投资协议。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约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7%,ATGC公司股本由8000股变更为9600股,创始人陈东陈庆生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创始人陈徐捷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ATGC员工股票池持有2000股,占ATGC公司股本的比例为20.83%。

详情请见 2017 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境外)投资公告》(公告号:2017-030)。

二、以票多数,0反对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ATGC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划和部署,调整公司业务结构,公司将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持有的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20%股权以16,595.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的其他三名股东同时与华润医药商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普仁鸿24.25%股权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不再持有华润普仁鸿的股权。

详情请见2017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公司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号:2017-031)。

三、以票多数,0反对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美国卡文迪许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签署来那度胺合作项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加强国际产能(战略)的实施,公司与南京卡文迪许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文迪许”)签署《<来那度胺及胶囊剂来那度胺技术转让及后续研发、生产技术转让、相关发明专利许可>补充协议》,本公司拟以4,800万元人民币的价格受让卡文迪许所享有的来那度胺上市后的国内5% (未扣除双鹭药业股权转让比例所占比)销售权益,卡文迪许同意将本公司来那度胺及胶囊项目海外市场的独立开发权,并将所获授权的国外专利许可给本公司使用。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将拥有来那度胺胶境外所有相关专利的授权并享有,拥有来那度胺上市后的所有权益。

详情请见 2017 年12月19日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来那度胺境外相关发明专利实施许可及签署来那度胺合作项目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号:2017-027)。

特此公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8 证券简称:双鹭药业 公告编号:2017-031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让 参股公司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 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近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张智超等4名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前为北京京仁鸿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普仁鸿”,“目标公司”)股东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商业”,“乙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本公司与四名自然人(本公司四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甲方”)持有的华润普仁鸿24.45%股权(其中双鹭药业持有目标公司20%股权)以36,8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双鹭药业16,595.2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转让完成后本公司不再持有华润普仁鸿的股权,华润普仁鸿成为华润医药商业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获得的收益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故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议通过后不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股权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及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华润医药商业为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是华润医药集团的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华润集团一级附属公司。前身为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1月正式更名为华润医药集团有限公司,该公司注册资本5,519,170,335.6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内大街25号;法定代表人:李为明。

华润医药商业主要从事医药商品营销、物流配送以及提供医药供应链解决方案业务,主要经营西药制剂、化学原料药、中成药、中药饮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生物制品、营养保健品等。华润医药商业是首批通过国家GSP认证的药品经营企业,具有各类药品和医疗器械的进出口资质。医药三物流统经营集团。华润医药商业与国内外近万家医药生产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有以北京为中心覆盖全国31个省市的营销网络,主要服务于全国各级医疗机构、医药商业批发企业和零售药店。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达1.148亿元人民币,经营规模位居全国医药商业第二位。目前,华润医药商业在全国27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拥有150余家子公司,多数子公司在本省、地州市具有区域竞争优势。2011年6月17日,华润医药商业与双鹭药业、张智超等4名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华润普仁鸿25%股权、张智超等四名股东持有的普仁鸿23%6.5%的股权转让给华润医药商业,转让完成后华润医药商业成为华润普仁鸿第一大股东。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
2、公司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路16号百子园4号楼
3、公司注册资本:1,600万元
4、注册号:91110105M1224330
5、法定代表人:崔根起

6、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精神药品(二类)、疫苗;销售医疗器械、预包装食品、药品;药品技术开发、普通咨询。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商业有限公司(原北京普仁鸿医药销售有限公司)2000年11月在北京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由北京市医药总公司医药供应链现代企业改制而成。现由5名股东北京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注册资本1,600万元,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为华润普仁鸿第一大股东,共持有华润普仁鸿5.65%股权,本公司持有华润普仁鸿20.0%股权,张智超持有华润普仁鸿15.5%股权,徐德捷持有华润普仁鸿4.5%股权,于艳持有华润普仁鸿2.7%股权。解决方案持有华润普仁鸿1.65%股权。华润普仁鸿主要从事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原料药、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精神药品。医药器械的批发生意及药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华润普仁鸿多年来一直是北京地区医药公司、社区用药配送的服务领先企业。华润普仁鸿对北京终端医药市场有较宽的覆盖、分销能力。二、三级公立医疗机构覆盖率100%。目前公司拓展了全国总代理市场,营销网络正逐步扩展到全国大多数地区。华润普仁鸿具有GSP认证,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药品冷链物流运行规范》国家标准试点企业优秀资质,华润普仁鸿设有12000方级的现代物流中心,年吞吐量150万吨。

近年来普仁鸿经营业绩良好,效益逐年提高,已形成规模经营。2016年销售总额30.64亿元人民币。普仁鸿作为一家专注于中国医药服务市场(大型医院)从事医药物流分销的大型商业企业,目前已成为北京地区医院用市场最大的运营企业分销公司。

“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近几年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情况见表:

近三年财务报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资产	1,456,413,051.05	1,449,350,065.63	1,247,373,799.37
固定资产净额	7,574,958.31	8,000,188.82	9,304,513.57
无形资产	807,502.08	499,344.91	524,188.29
资产合计	1,464,615,428.45	1,461,036,297.96	1,259,000,433.33
流动负债	1,216,043,811.19	1,255,029,246.66	1,119,557,518.75
负债合计	16,8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71,617.26	206,007,051.30	140,372,934.58
			185,962,913.57

负债			
主营业务成本	2,119,575,304.08	3,103,243,813.44	2,984,555,794.30
主营业务毛利	2,046,228,211.48	2,008,293,711.64	2,764,392,102.50
主营业务税金	1,540,670.47	3,119,859.63	2,452,838.57
主营业务利润	101,868,332.33	152,421,242.17	137,710,553.86
管理费用	25,570,909.65	33,564,381.50	33,600,930.51
销售费用	5,312,428.70	6,540,059.72	5,329,855.36
财务费用	12,085,590.40	16,244,433.91	14,379,961.53
营业利润	60,884,416.68	95,088,229.42	85,034,732.40
营业外收入	40,257.63	146,128.50	570,675.36
营业外支出	59,623.32	4,959,559.62	1,745,408.91
利润总额	29,829,012.01	90,235,790.30	83,862,966.85
所得税费用	15,064,446.05	23,599,673.58	21,066,158.49
净利润	14,764,565.96	66,634,116.72	62,796,838.36
			67,786,174.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普仁鸿成为华润医药商业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出让甲方所持华润普仁鸿44.35%股权(本公司持有20%)

1、交易双方
出让方(甲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智超、徐金凤、于艳持、解东方
受让方(乙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华润普仁鸿药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

3、交易标的:“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44.35%股权

4、交易价格:由甲、乙二交易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估报告【2017】第06642号《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368,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陆仟捌佰万元)。

5、付款方式:现金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计47,200,000.00元人民币;乙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后,乙方已经依法支付为本次受让股权的股东后或乙方缴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计220,800,000.00元人民币。

6、“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与华润医药商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7、定价政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估报告【2017】第06642号《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8、竞业禁止条款:甲方承诺在目标公司(近期及远期)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间接/间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资、从事或参与与目标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有职工身份置换和安置问题,也不改变目标公司与其现有职工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因目标公司因经营调整而需要变动劳动关系的情形除外);甲、乙双方确定,目标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及乙方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的损益,由乙方按其受让后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10、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或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违约行为和/或不作为,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该等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若为个人,全体方对于违约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在违约期间未予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除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根据对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继续履行)进行补救。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2017年经营收益增加,本次公司20%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16,595.26万元,扣除该出让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520万元,将产生12,075.26万元投资收益;该转让2017年12月将支付6638万元,2018年第一季将支付1,5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及四名自然人股东与华润医药商业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沃克森【2017】第06642号《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4、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年度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1,456,413,051.05	1,449,350,065.63	1,247,373,799.37	1,177,501,461.54
固定资产净额	7,574,958.31	8,000,188.82	9,304,513.57	9,624,621.85
无形资产	807,502.08	499,344.91	524,188.29	710,460.26
资产合计	1,464,615,428.45	1,461,036,297.96	1,259,000,433.33	1,191,184,618.64
流动负债	1,216,043,811.19	1,255,029,246.66	1,119,557,518.75	1,065,221,866.07
负债合计	16,8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16,800,000.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771,617.26	206,007,051.30	140,372,934.58	185,962,913.57

年度	2017-09-30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主营业务成本	2,119,575,304.08	3,103,243,813.44	2,984,555,794.30	2,947,445,645.04
主营业务毛利	2,046,228,211.48	2,008,293,711.64	2,764,392,102.50	2,702,976,985.08
主营业务税金	1,540,670.47	3,119,859.63	2,452,838.57	2,538,797.70
主营业务利润	101,868,332.33	152,421,242.17	137,710,553.86	131,107,647.48
管理费用	25,570,909.65	33,564,381.50	33,600,930.51	31,107,647.48
销售费用	5,312,428.70	6,540,059.72	5,329,855.36	4,590,375.82
财务费用	12,085,590.40	16,244,433.91	14,379,961.53	15,123,313.97
营业利润	60,884,416.68	95,088,229.42	85,034,732.40	90,358,199.96
营业外收入	40,257.63	146,128.50	570,675.36	539,280.06
营业外支出	59,623.32	4,959,559.62	1,745,408.91	272,557.97
利润总额	29,829,012.01	90,235,790.30	83,862,966.85	90,624,900.08
所得税费用	15,064,446.05	23,599,673.58	21,066,158.49	22,838,726.14
净利润	14,764,565.96	66,634,116.72	62,796,838.36	67,786,174.7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华润普仁鸿成为华润医药商业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出让甲方所持华润普仁鸿44.35%股权(本公司持有20%)

1、交易双方
出让方(甲方):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张智超、徐金凤、于艳持、解东方
受让方(乙方):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2、“华润普仁鸿药业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日期:与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

3、交易标的:“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44.35%股权

4、交易价格:由甲、乙二交易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价格以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估报告【2017】第06642号《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款合计为368,000,000.00元人民币(叁亿陆仟捌佰万元)。

5、付款方式:现金支付。乙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总价款的40%,计47,200,000.00元人民币;乙方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办理后,乙方已经依法支付为本次受让股权的股东后或乙方缴足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60%,计220,800,000.00元人民币。

6、“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与华润医药商业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时间为2017年12月18日。本次股权转让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7、定价政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估报告【2017】第06642号《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8、竞业禁止条款:甲方承诺在目标公司(近期及远期)两年内不得直接或间接/间接/间从事与目标公司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不得以任何方式投资、从事或参与与目标公司所经营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9、特别约定:甲乙双方协商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目标公司有职工身份置换和安置问题,也不改变目标公司与其现有职工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因目标公司因经营调整而需要变动劳动关系的情形除外);甲、乙双方确定,目标公司对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未分配利润及乙方享有;自评估基准日至目标公司工商变更登记之前的损益,由乙方按其受让后所持目标公司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10、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或一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或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任何义务或责任的,违约行为和/或不作为,均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因该等违约行为造成的损失,违约方若为个人,全体方对于违约一方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在违约期间未予补救的情况下,违约方除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应根据对方要求采取一切可能的措施(如继续履行)进行补救。

五、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目标公司2017年经营收益增加,本次公司20%股权转让交易总价为16,595.26万元,扣除该出让部分长期股权投资成本1,520万元,将产生12,075.26万元投资收益;该转让2017年12月将支付6638万元,2018年第一季将支付1,520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为公司2017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

1、本公司及四名自然人股东与华润医药商业的《股权转让协议》

2、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沃克森【2017】第06642号《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

4、本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境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投资交易内容:公司与美国ATGC Inc.(以下简称“ATGC”)签署投资协议,公司拟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定向增发每股2500美元的普通股1,600股(2,500美元/股),本次境外投资尚需获得中国政府相关部门的核准/备案,生效日期自公司获得核准或备案日期开始。

2、本次境外投资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的决策审批程序,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定价政策: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沃克森评估报告【2017】第06642号《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华润普仁鸿(北京)医药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评估报告》所载目标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双方公平协商后确定。

4、交易标的为ATGC Inc.,以拥有该标的核心技术基因编辑技术和其它与转基因生产相关的系列技术综合估值价格,双方协商确定ATGC公司的估值为2,000.07万美元(20,000,000美元)。

本次境外投资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鹭药业”或“公司”)2017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与美国ATGC公司签署投资协议、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的议案》。公司拟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定向增发每股2500美元的普通股1,600股。2017年12月18日公司ATGC公司已签署投资协议。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约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7%,ATGC公司股本由8,000股变更为9,600股,创始人陈东陈庆生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ATGC员工股票池持有2,000股,占ATGC公司股本的比例为20.83%。

为加强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合作,提升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竞争力,加快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开发速度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公司拟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定向增发每股2500美元的普通股1,600股。2017年12月18日公司ATGC公司已签署投资协议。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约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7%,ATGC公司股本由8,000股变更为9,600股,创始人陈东陈庆生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ATGC员工股票池持有2,000股,占ATGC公司股本的比例为20.83%。

为加强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合作,提升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竞争力,加快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开发速度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公司拟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定向增发每股2500美元的普通股1,600股。2017年12月18日公司ATGC公司已签署投资协议。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约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7%,ATGC公司股本由8,000股变更为9,600股,创始人陈东陈庆生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ATGC员工股票池持有2,000股,占ATGC公司股本的比例为20.83%。

为加强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合作,提升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竞争力,加快公司未来在生物制药领域的开发速度并提升产品质量,进一步提升公司在生物制药领域的整体实力,公司拟出资400万美元认购美国ATGC公司定向增发每股2500美元的普通股1,600股。2017年12月18日公司ATGC公司已签署投资协议。本项交易完成后公司将获得ATGC公司普通股1,600股,约占ATGC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6.67%,ATGC公司股本由8,000股变更为9,600股,创始人陈东陈庆生先生持有3,000股,占ATGC总股本的比例为31.25%,ATGC员工股票池持有2,000股,占ATGC公司股本的比例为20.83%。